

证券代码:600817

证券简称:宇通重工

编号:临 2026-015

##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暨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已于2026年4月1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#### 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等现行监管规则,结合公司实际,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制度体系,保障经营决策科学、高效、有序地进行,公司拟修订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部分条款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,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,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辞任的,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变更按照本章程关于<b>董事长</b>产生及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。</p>	<p>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,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,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变更按照本章程关于<b>总经理</b>产生及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。</p>

#### 二、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

公司拟在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生效后,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总经理陈红伟先生。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特此公告。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